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伊昊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20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伊昊然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伊昊然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中午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基隆市○○區○○路000號對面無名巷道往東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復興路與無名巷道設有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且閃光紅燈係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鋪設之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進入上開路口，擬往復興路朝德安路之西北方向行駛，適有蔡俊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興路往美之國社區之東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且閃光黃燈係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逕行進入上開路口，雙方閃避不及，兩車發生擦撞，致蔡俊彥人、車倒地，並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併創傷性腦水腫、左

01 側手部第4掌骨閉鎖性骨折、左側手部第5掌骨閉鎖性骨折等
02 傷害。伊昊然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
03 人為肇事者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
04 判。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伊昊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俊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
08 配偶鄭歆嵐於警詢之供述。

09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2月16日診字第00
10 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輛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
12 檔光碟及畫面擷取照片、基隆市○○○○○○○○道路○○○
13 ○○○○○○○○○○○○○路○○○○0○號查詢汽車駕駛
14 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件在卷可佐。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17 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前往現
18 場處理之員警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
19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見偵查卷第41頁），被告對
20 於尚未發覺之犯罪既有自首並已經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
21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爰審酌被告自陳：高中在學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
23 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
24 傷害，已如前述，因雙方就和解金額未達成共識，而迄今仍
25 未能就本案車禍損害賠償部分達成民事和解，及本案車禍雙
26 方過失情節之輕重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
29 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蕭靖蓉

13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